

北京朝阳医院本部医学研究中心动物 实验室装修改造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监理人（乙方）：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北京朝阳医院本部医学研究中心动物实验室装修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朝医-2024-11-238-规划建设外-19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监理人（全称）：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北京朝阳医院本部医学研究中心动物实验室装修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北京朝阳医院医学研究中心；
3.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约人民币632.98万元；
4. 工程范围：原建筑是一处由主楼（4层）、北小楼（2层）、西小楼（2层）、消防水池及泵房围成的庭院式四合院内建筑、装修、电气、给排水、暖通、弱电等等；
5. 工程规模：约1159平方米。

二、词语定义

合同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合同专用条件及附件；
- (4)合同通用条件；
- (5)招标文件；
- (6)投标文件；
- (7)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
- (8)本工程适用的监理及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刘彦辉，身份证号码：410425197910150014。注册号：

B202009070100644。

五、签约酬金与补偿费用

(一) 签约酬金(大写): 人民币 壹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148,500.00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 140,094.34 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 148,500.00 元, 此价款为固定总价, 除此以外委托人不再支付监理人任何费用。

2. 相关服务酬金: /。

其中:

(1) 保修期服务酬金: /。

(2)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二) 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的补偿费用(大写): /元(¥/)。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签订合同起至本项目工程缺陷责任期(2年)满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保修期服务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并且取得环评及消防检测报告、通过环保及消防等部门验收后满 24 个月止。

(2)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4年 6月 5日。

2. 订立地点: 北京朝阳医院。

3. 合同一式 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肆份。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
863122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
南路8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王叫利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85231060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4462
8773D

资质证书编号：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博大路3号
院1号楼16层1603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长虹科技大厦
2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地坛支行

账号：11001042900053010215

电话：010-86229663

传真：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意义或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当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合同”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及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3 “委托人”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监理人”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具备相应资质的，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施工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当相关服务包括勘察、设计等相关服务时，承包人包括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6 “监理”是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及合同约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7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施工阶段监理以外的其他服务，包括保修期提供的服务等。

1.1.8 “正常工作”是指合同订立时约定的监理人在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和范围内的工作。

1.1.9 “附加工作”是指合同约定正常工作以外的监理人工作。

1.1.10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负责履行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1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合同、主持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2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任命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并履行约定义务的委托代理人。

1.1.13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当给付监理人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5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当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6 “补偿费用”是指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应当补偿的费用。

1.1.17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8 “书面形式”是指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9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监理人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期限。

1.1.20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21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当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当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4) 响应文件中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但招标工程的补充协议不得背离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1.4 通知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当签收或回复。

1.5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及保密期限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6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和服务内容

2.1.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1.2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内容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法定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1.3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委托的下列内容，应当作为监理相关服务内容：

2.1.3.1 保修期内定期回访，调查和确认缺陷原因及责任，检查缺陷修复质量；

2.1.3.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外出考察；

2.1.3.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

2.1.3.4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组织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

2.1.3.5 其他相关服务的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5) 国家及本市监理服务规范、规程。

双方可根据工程的行业特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补充约定具体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当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其他监理人员，应当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当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2)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3) 有严重过失行为的；

- (4)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5) 涉嫌犯罪的；
- (6) 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当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当及时处置并回复。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当协调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当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

2.4.5 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2.6 保险

监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为派驻现场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办理相关保险，保证现场监理人员的安全。

2.7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

关服务的报告。

2.8 文件资料

在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当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9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免费使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当妥善使用和保管，在合同终止时将这些设备、设施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当及时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最新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当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供监理人免费使用。如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应当进行补偿。

3.3.2 委托人应当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当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和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当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3.8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当予以奖励。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3.9 保障监理人的权利

委托人应当保证监理人为履行合同而正常行使合同授予的对工程的监督、管理相应权利。

4. 违约

4.1 监理人的违约

4.1.1 监理人的违约情形

4.1.1.1 监理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4.1.1.2 监理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4.1.1.3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4.1.2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2.1 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在第 6.3 款约定的时间内,拒绝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4.1.2.2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2 委托人的违约

4.2.1 委托人的违约情形

4.2.1.1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4.2.1.2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4.2.1.3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4.2.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2.1 委托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监理人赔偿，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2.2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监理人可依据第 6.3.2 项解除合同，逾期付款利息按下述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酬金总额 ×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5.2 首付款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首付款，额度为签约监理酬金的 30%。

5.3 中期支付

5.3.1 监理酬金

委托人根据施工进度按月向监理人支付监理酬金。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2 相关服务酬金

相关服务酬金按合同约定的人工日费用，根据实际工作时间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3 附加工作酬金

附加工作酬金经双方确定后按月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4 补偿费用

补偿费用的支付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5 合理化建议奖励

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的支付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6 竣工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时，委托人累计支付的酬金比例应当不少于合同约定酬金总和的90%。

如委托人未按约定支付，监理人可不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竣工文件。

5.3.7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支付周期结束后的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酬金和费用总额及细目、金额。

支付申请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应当支付的酬金；
- (2) 根据第4.1、4.2款确定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 (3) 根据第5.3.4项约定的补偿费用；
- (4) 根据第5.3.5项约定应当支付的合理化建议奖励；
- (5) 根据第6.2款应当增加或扣减的变更金额；
- (6) 根据合同应当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5.3.8 支付时限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当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7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天内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当按照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5.5 结算

工程竣工后，监理与相关服务结算价款依据本合同文件约定的结算方法进行调整，并于工程竣工结算后28天内一次性支付剩余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6.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附加工作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视为附加工作，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支付附加工作酬金。除下列第 6.2.1.4 目的情形外，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为：

a.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工期延长，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增加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b.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履行中的合同全部或部分中止，监理人完成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前准备工作的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或准备工作的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1.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工期延长；

6.2.1.2 因非监理人原因监理与相关服务受到延误或阻碍或暂停；

6.2.1.3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进行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准备工作，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时间不得超过 28 天；

6.2.1.4 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增加，附加工作酬金应该按照增加的内容占正常工作范围内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的比例计算，具体比例由双方根据增加的内容通过协商确定。

6.2.2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当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3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正常工作酬金应当按以下方法调整：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减少，正常工作酬金应当按以下方法调整：正常工作酬金减少额=工程投资（建筑安装工程费）减少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因非监理人原因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减少，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减少金额按照减少的内容占正常工作范围内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的比例计算，具体比例由双方根据减少的内容通过协商确定。

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未发生变化，工程提前竣工，不减少监理人酬金。

6.2.5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3 暂停履行与解除

6.3.1 委托人发出通知

当监理人发生第 4.1.1 项情况时，委托人应当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内没有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合同解除。

6.3.2 监理人发出通知

当委托人发生下列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当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合同解除日。

6.3.2.1 监理人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应付的酬金，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6.3.2.2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当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当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且暂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约定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且暂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6.3.3 双方协商一致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当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当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6.3.4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暂停或解除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合同。

6.4 终止

6.4.1 下列条件之一成就时,合同权利义务即告终止:

- (1) 按第 6.3 款约定双方解除合同;
- (2) 监理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6.4.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当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选定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3 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合同专用条件及附件;
- (4)合同通用条件;
- (5)招标文件;
- (6)投标文件;
- (7)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
- (8)本工程适用的监理及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组成合同文件的相应文件对一事项约定为发生矛盾或歧义时,按照上述解释顺序以排序在前的为准;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但工程的补充协议不得背离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1.3 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

1.5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不得对外泄露监理人提供的各种资料及监理人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期限: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不得对外泄露委托人提供的各种资料及委托人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信息及资料;期限:永久。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1.6 著作权

委托人对监理人为委托的建设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监理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此类文件,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更不得出版。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和服务内容

2.1.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包括：

(1) 监理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红线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图审核、招标文件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以及其他相关事项的监理。

(2) 承担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①施工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四控（质量、安全、进度、造价）、两管（信息管理、资料管理）、协调（协调各参建单位的关系）等；

②监理工作准备，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审核、招标文件、环评检测报告、环保等部门验收以及其他相关事项的审核；

③监理人有义务协助委托人到相关部门办理质量监督机构申报和取得有关工程的许可证件等；

④检查督促施工准备：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检查施工现场以及其他施工准备工作等；

⑤施工进度控制，审查施工进度计划，季度、月、周计划等；

⑥投资控制：施工图纸工程量的审核、进度款工程量计量确认、变更洽商费用的审核、设备材料价格的市场询价、新增清单的综合单价审核、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及结算书的审核并出具竣工结算初审意见等；

⑦施工质量控制：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构配件验收、实验室的选定、方案审核、过程监督、过程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及加固工程、消防工程及环评检测等）、平行检验、重点部位和重要工序的 24 小时旁站以及其他等事项；

⑧协调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各个施工单位之间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及工作面交叉管理及协调工作；

⑨审查、会签索赔和设计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协调施工过程中与本工程有关的纠纷、进行索赔的审核、配合甲方对设计洽商变更的审核；

⑩技术监督：负责对承包人所购建筑材料、设备质量检查验收；

⑪合同与信息管管理：管理施工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分包、指定分包合同等相关工作；

⑫审定开工方案、审批分项、分部施工方案。签署开工令；

⑬编制完备的监理资料、督促审核施工单位竣工资料等；协助委托人工程建设的外部协调工作，并配合委托人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后的备案手续；

⑭安全控制：安全生产、绿色、文明施工及保安、保卫消防的监督管理等；

⑮施工场卫生及秩序监督：负责对施工场地的卫生及秩序进行监管，交工前达到清洁、工完料净，同时管理施工人员按照委托人方的管理制度进行施工等；

⑯负责工程缺陷责任期的监理工作，包括保修期内定期回访，调查和确认缺陷原因及责任，检查缺陷修复质量；

⑰负责与工程有关的其他监理工作。

2.1.3.5 其他相关服务的内容：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责任以及其他与施工阶段相关的监理服务等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①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外出考察；

②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

③委托人要求监理人组织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

④其他相关监理服务事项。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

(1) 国家及北京市政府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文件；

(2) 国家建设部及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行政法规、规范文件；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监理规程》等；

(3) 各级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批文、批件；

(4) 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

(5) 本工程监理响应文件、本工程监理招标文件、本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

(6) 工程设计图纸、深化设计图纸及文件；

(7) 其他双方在监理合同履行期间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其他材料；

(8) 关于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及加固工程、消防工程及环评检测等）监理的国家、地方、行业、企业的相关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

(9) 委托人订立本合同的目的及要求。

2.2.2 相关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北京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监理及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及加固工程、消防工程及环评检测等）质量的法规、法令等。

2.3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其他情形：监理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委托人认为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项目监理工作。

2.3.5 监理人应保证派驻现场的所有监理人员与响应文件中保持一致，响应文件所报总监理工程师须全职服务于本工程，未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本合同专用条款 2.1.1 监理业务范围的全部内容。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 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7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当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和其他需向委托人报告的重要事项）、时间和份数：本合同生效后 3 日内提交监理规划，每月 5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 1 份本期监理月报及其他专项报告和重要事项报告并加盖监理人公章或项目专用章。

2.9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不提供人员、设备、设施，也不支付任何补偿费用。

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设施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在合同终止后，监理人应当在_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免费提供的房屋设备、设施，移交的方式和时间：（不适用）。

3. 委托人义务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_____

委托人在监理合同签字生效后，且在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 10 天内，向监理单位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 (1)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与合同文件 1 份；
- (2) 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复印件 1 份；
- (3)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1 套；
- (4) 其它相关的合理必要的有效文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梁雷。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8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0%。

4. 违约

4.1 监理人的违约

4.1.1.3 监理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监理人在其服务过程中错误决策指示，应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监理签约酬金 15% 的违约金，如果因此给委托人或第三人造成的损失，监理人承担全部责任，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因监理人侵犯了第三方的专利、版权、受保护的工艺和技术等权益的，其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监理单位承担；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监理酬金，且不再支付剩余的监理酬金。

(3) 工程质量（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加固工程、消防工程及环评检测等，同时还包括工程上使用的材料、构件、设备）经监理人检查认可后，委托人复查时，发现工程质量检查结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本身和消防工程及环评检测等）达不到设计、合同、规范及有关标准要求的，第一次发现对监理人进行警告；第

二次及二次以上发现，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且有权要求监理人退还已支付的全部监理酬金且不再支付剩余的监理酬金，同时监理人还应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监理签约酬金 20%的违约金。施工现场如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人员人身损害以及其他情况，对监理人停止支付监理费，由此发生的相关责任及损失全部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4)监理人在监理工作中，如不尽心尽力，或滥用职权，或违反约定，委托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或提出警告，并扣除相应监理酬金，如果拒不改正，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监理人退还已支付的全部监理酬金且不再支付剩余的监理酬金，同时监理人还应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监理签约酬金 20%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关损失。

(5)在监理过程中当项目监理部对工程监理不力，监督、检查、管理、控制、协调等工作不善，影响到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时，委托人有权提出撤换项目监理部部分或全体监理人员，撤换调整后的项目监理部再次发生类似上述的情况时，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监理人违约所造成（质量、进度等问题）的损失由监理人全部承担，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监理酬金且不再支付剩余的监理酬金，而且监理人还应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监理签约酬金 20% 的违约金。

(6)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或监理不力，造成工程延期，则每延期一日，监理单位应按照本合同监理签约酬金 1%的标准，以实际拖延天数计算，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但如果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因此造成的各种损失，监理人还应赔偿委托人相应的损失。

(7)监理人员若出现“吃、拿、卡、要、拖”等渎职行为，出现一次委托人将扣除违约金 1000 元，并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或者进行改正，还可要求监理人返还相应的款项。情形恶劣的，或者拒不改正的，或者此类渎职行为发生累计 3 次及以上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支付本合同监理酬金 2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而且委托人还有权要求监理人再支付本合同监理酬金 1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8)监理人不得与任何承包单位、分包单位产生经济往来和利害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总包、分包、供应商等所有供方的各种明目补助、购物卡、代金券、有价

值票据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供方提供的任何便利，不得向供方明示或暗示介绍劳务资源、班组、人员等，若发生以上违约情况，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监理酬金 10%的违约金并返还相关财物，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本项目监理合同，且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9)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需支付监理酬金 10%的违约金并应立即改正，如监理人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约定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再支付监理酬金 2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10)如双方发生纠纷应通过合法途径解决，但监理人仍应继续按约履行合同，监理人不得单方中断或终止本合同的约定服务。若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的，委托人有权在当期应支付款项中扣除赔偿金及违约金。监理人派驻到委托人处的委托人员与监理人存在劳动或劳务用工、雇佣关系，与委托人没有任何关系，也不属于劳务派遣，监理人派驻到委托人工作的监理人员的工资及其他福利等费用全部由监理人承担并支付，委托人不支付任何费用；若监理人派驻到委托人工作的监理人员与监理人发生劳动或劳务以及其他纠纷，应由其内部解决，与委托人无关，同时不得延误对委托人本合同项目的监理工作，否则应按相应的违约条款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监理人必须保证其员工不得有任何干扰、信访等各种影响委托人的行为，否则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监理酬金 20%的违约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11)如因为监理人的责任致使委托人被他人索赔，则委托人有独立的应诉权，因此支付他人的赔偿款、补偿款以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等均由监理人承担。

(12)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如果不足以弥补对方的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的损失，各种赔偿金我、违约金我、补偿款、行政罚款、罚金等，守约方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则违约方还应再赔偿对方的损失。

(13)监理人必须亲自履行本合同，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分包(经委托人同意的除外)，不得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实施(经委托人同意的除外)，不得允许他人挂靠而以监理人的名义履行合同。如有违反则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退还委托人支付的全部酬金，并支付本监理酬金 10%的违约金，同时监理人还

应与受托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4)本合同对违约及其责任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除此以外如果监理人还有其他违约行为或虚假陈述，经委托人指出后仍不改正的，则每发现一次，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本合同签约监理酬金 5%的违约金，同时还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也可要求解除合同并且可选择或决定解除效力的范围，是否追溯既往及时间。

(15)委托人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表明对这些权利的放弃，部分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排斥其他权利的行使，委托人有权随时要求监理人继续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如果监理人的违约行为可以同时适用两条及以上的违约约定，若该两条及以上的违约约定相互矛盾，那么委托人有权选择其中任何一条违约条款及其中部分内容向监理人主张相关权利；若该两条及以上的违约约定不相互矛盾，那么委托人可以同时依据不同的违约约定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且违约金可以累积计算。

4.1.2.2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赔偿金=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

4.2.1.3 委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5. 支付

5.3 中期支付

5.3.1 监理酬金

监理酬金具体支付方式：转帐支票或银行转帐汇至合同约定的基本帐号内。

(1) 本合同生效后，设计施工图纸审核通过且监理机构进驻施工现场后 15 日内按照本工程签约监理酬金支付 30%，即人民币 44,550.00 元，大写：肆万肆仟伍佰伍拾元整；

(2) 施工期间，根据施工进度提交监理费用支付申请，累计支付至监理酬金的 90% 停止支付，即支付至人民币 133,650.00 元，大写：壹拾叁万叁仟陆百伍拾元整；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审定后且监理人及时全面正确履行了合

同义务，支付剩余的10%监理服务费，即人民币14,850.00元，大写：壹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整。

监理费固定总价不变，如工程有洽商变更、或投资额增加、或工期延长、或监理服务、或工作量增加以及其他有关变化等，不因上述原因而变更监理服务费，委托人也不给予监理人任何补偿。上述监理费是监理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监理服务所应获得的全部费用，已包括其全部履约成本、税费、利润以及与监理服务相关费用等一切内容，除此以外委托人不再向监理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该项目属于财政拨款资金项目，如果甲方上级财政等相关部门对资金支付进度有要求的，按照财政等相关部门要求执行，同时为保证合同义务履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如甲方实际支付金额多于工程结算审计审核或财政审核金额，乙方应退回甲方多支付的款项)。

发票及抵扣：上述款项全部直接汇入监理人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 监理人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地坛支行，开户名：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账号：11001042900053010215，开户行行号：105100002037。联系人：王丹，联系电话：18613865268，监理人应在委托人每次付款日的7个工作日前向委托人提供等额符合国家规定的真实的正式税务发票，但监理人开具税务发票及委托人接收、入账、抵扣和付款等情况均不能作为证明委托人应付款项数额及监理人监理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委托人要求的依据，委托人应付款项及监理人监理服务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和委托人的要求以及监理人是否存在违约应当根据实际履行情况据实计算和认定。

抗辩、款项抵销：如果监理人的监理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及委托人的要求，或监理人存在违约，或监理人未及时开具并提供相应的国家正式真实的税务发票，或监理人因履行本合同而侵犯委托人权益，或监理人因履行本合同而侵犯他人人身及财产、知识产权等权利及与他人有纠纷致委托人受到牵连等，委托人有权暂缓支付监理服务总款项，待监理人纠正违约行为、纠纷处理完毕并按约履行相应合同义务后，再根据监理人实际履行情况支付相应监理服务款项。同时，如监理人应支付委托人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则委托人有权直接从应付监理人的监理服务款项中直接扣除予以抵销。此时监理人仍应按照抵扣前的数额向委托人提供发票，而且在监理人未向委托人支付完其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

他款项前，不得要求委托人支付本合同的监理酬金。

5.3.3 附加工作酬金

附加工作酬金具体支付(附加工作酬金=附加工作日天数×合同报酬/监理服务日)方式：无。

5.3.4 补偿费用

补偿费用的支付方式：无。

5.3.5 合理化建议奖励

合理化建议奖励的支付方式：无。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调解人)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北京市朝阳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送达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胜诉方的律师费用、诉讼费用等由败诉方承担。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电话)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律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各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双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己方承担。双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9、附件

附件一：《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二：《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廉洁协议》

附件一：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切实维护安全稳定工作，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督促甲、乙双方积极有效开展安全工作，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特签订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第一条：双方共同责任

（一）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各行业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双方签署的合同文件，自觉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保证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严格执行各自工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禁违章作业。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核实乙方作业资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对乙方业务活动安全负有监督、指导、检查的责任，并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及考核。

（二）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作业场所及作业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在乙方安排生产任务时，监督和检查乙方工作人员操作是否符合规范要求，严格审核其作业人员资质、作业审批流程、安全风险辨识、作业实施方案和作业过程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是否明确现场安全责任人，核查作业条件，实施现场巡查、现场看护等措施。

(四)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报告，发现事故隐患，组织乙方立即排除。

(五) 甲方应对乙方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并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六) 有权制止乙方的违规违章作业和行为，对违规行为有权责令其整改，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 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甲乙双方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事故，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根据各岗位要求，乙方应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安全工作（负责人是李成红，联系电话：13683321851）。乙方应定期对驻院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及考核，合格后准予入场，并成立由项目负责人任组长的安全生产小组，落实各项安全制度，同时乙方应与驻院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扎实履行各级安全责任。

(二) 乙方应确保驻院人员的可靠性，对所用员工应在应聘前进行审查，对有政治问题、习练法轮功等邪教、精神疾病患者等应拒绝录用，审核通过后将人员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籍贯、身份证号、本人近照等）汇总后形成履历表报医院警务工作室及医院保卫处审核备案。随时关注所属员工的思想情绪状态，防止过激行为及其他治安事件的发生。同时乙方驻院方人员需经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入场，并定期组织安全培训，留存相应培训记录。所聘员工不得有承包项目的职业禁忌证。

(三) 应及时向甲方索取合同业务范围内相关资料，并做好交接手续。因为资料不全存在风险的，乙方有权拒绝相关作业。否则，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四) 乙方如从事施工作业项目，应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对业务生产活动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同时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接受安全资质的条件审查，每日进行施工报备。

(五) 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或工程转包、分包和返包，确有特殊情况的，需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应严格落实主体安全责任，加强对分包的管理。

(六) 乙方必须根据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应急预案，并建立日常安全管理记录、台帐，明确安全责任人，安全责任人要经过安全知识考试，考试合格方可担任安全责任人。

(七) 乙方应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合同内约定甲方提供除外）并监督正确佩戴、使用，发现损坏、过期等情形及时更换。

(八) 加强对重大危险源、重点部位的管理，要做到一危险源、一措施、一预案。

(九) 加强作业区域的现场管理，材料物品堆放有序，安全标志齐全有效，设备安全设施齐全有效。

(十) 乙方提供的机械、工器具等设备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工作需要，并经有资质的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十一) 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要在院内进行特种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质证书，并随身携带。作业前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核查作业条件，作业中进行现场巡查和现场看护。杜绝盲目作业、违规作业，配合甲方建立特种作业台账。

(十二) 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要在院内进行焊接、切割等动火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规定，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履行动火作业审批手续及报备程序，明确现场监护人员，配备相应安全防护、灭火、应急等设备器材，清理周边易燃物，动火区域与非动火区域进行防火分隔，完成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巡查，作业后现场及时清理，配合甲方建立动火作业台账及企安动火报备。

(十三) 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要在生产场所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履行有限空间审批手续及报备程序，制作警示标识与安全告知牌，配备相应器材设施，持证人员全程监护，配合甲方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台账。

(十四) 乙方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甲方及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报告，并配合甲方及时处理，消除隐患。

(十五) 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十六)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及医疗行业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治安安全、消防安全、危化品、毒麻药安全、交通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定的院内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十七) 乙方严格落实“日巡查、周检查、月督查”制度，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十八) 乙方严格遵守工作区域和备勤区域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用电管理，不得违规使用电水壶、电暖气、电褥子等大功率电器；不得私接电源电线；不得在院内进行电动车充电、电池入楼等违规行为。加强用火、用水、用气管理，不得违规使用酒精炉、煤气炉等明火用具；在院区内任何位置禁止吸烟。

(十九) 乙方要及时修订安全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应急演练，熟练掌握各项安全生产基本技能，应至少半年组织进行一次消防疏散应急演练，同时根据不同工作性质及区域，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防盗抢、暴力伤医、防汛、有限空

间应急、电气突发事件、电梯困人等专项应急演练，并配合甲方参与相关应急演练。

(二十) 乙方不得拆改、停用消防设施，不得带走、损坏、挪用、遮挡消防设施和器材，若工程需要必须拆改、停用消防设施，应向保卫处及消防管理部门申报，得到批准方可动工。工程涉及到改变建筑布局、房屋构造、使用用途等情形，必须向保卫处及规划建设处报备，得到批准后方可施工。

(二十一) 乙方项目涉及施工的，施工前施工单位应组织安全技术交底，培训相关安全注意事项，并留存相应交底记录。涉及临时用电的，应将用电设备及用电情况向医院后勤管理部门申报，经核准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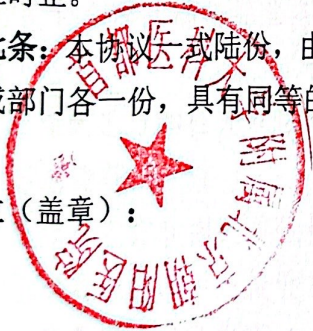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按次支付 1000 至 50000 元的违约金，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王叫平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附件二: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 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医院经营管理服务中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各行业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并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

规定，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主合同监理酬金总价款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二分，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王叫利

2024年6月5日

乙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4年6月5日